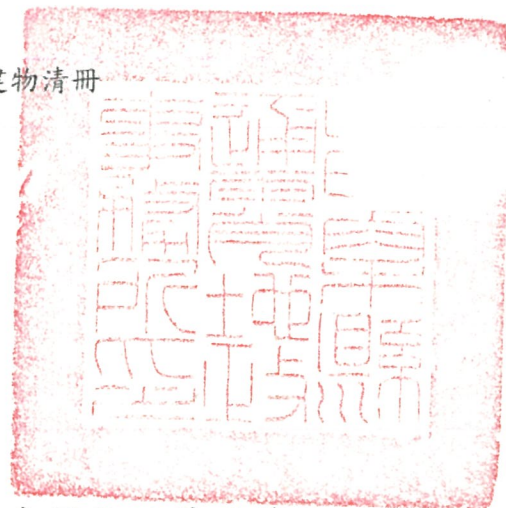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地一字第1110002679B號

附件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為利害關係人呂月雲申請登記名義人呂金鑑住址更正登記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8、28、29條。
- 二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1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 陳水生

